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金粵控股有限公司

Rich Goldman Holdings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070)

### 有關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年度業績之 補充公佈

謹此提述金粵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一日之公佈，內容有關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年度業績(「該公佈」)。除非另有界定，否則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就該公佈「保留意見的基礎」一段所載本公司核數師(「核數師」)就有關中介人業務之無形資產而對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出具之保留意見提供額外資料。

#### 保留意見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年度業績所載之保留意見乃與海龍利潤協議之期初結餘以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扣除之相應攤銷及減值虧損有關。該保留意見並不涉及海龍利潤協議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之賬面值港幣38,733,000元。

誠如該公佈第14頁附註10無形資產所披露，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八日，中介人營運商及娛樂場營運商重續有關海龍的中介人代理協議，期限由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八日起至二零一九年一月三十一日，為期約九個月。倘若中介人營運商與娛樂場營運商在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內重續有關海龍的中介人代理協議，本公司將委聘獨立估值師評估海龍利潤協議之可收回金額。倘若海龍利潤協議之可收回金額為正數，本公司將就海龍利潤協議之減值虧損撥回相等於上述海龍利潤協議可收回金額之金額。核數師並無就海龍利潤協議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之賬面值港幣38,733,000元發出保留意見，彼等確認彼等根據目前事實及彼等可以獲得之情況並不預見海龍利潤協議將成為下一年度之主要問題。董事相信，根據目前可得資料，海龍利潤協議不大可能導致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出現任何審核保留意見。

### **對本公司之潛在影響**

由於本集團不確定(i)有關海龍利潤協議之無形資產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之賬面值港幣55,000,000元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年度業績中是否得到公平呈列；及(ii)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扣除之無形資產減值虧損及攤銷分別為港幣397,311,000元及港幣108,636,000元及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扣除之無形資產攤銷為港幣55,000,000元是否準確，若發現有需要就上文所述作出任何調整，將會影響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綜合損益表及其於綜合財務報表中之相關披露。

### **審核委員會之觀點及管理層立場**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一日舉行會議，以批准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經考慮核數師報告中保留意見的基礎所載之因素，審核委員會成員同意核數師所出具之保留意見以及該保留意見的基礎，以及有關海龍利潤協議之無形資產之賬面值以及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扣除之無形資產減值虧損及攤銷分別為港幣397,311,000元及港幣108,636,000元及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扣除之無形資產攤銷為港幣55,000,000元之管理層立場。管理層立場與審核委員會之間並無分歧。

上述額外資料並不影響該公佈所載之其他資料，而該公佈之內容維持不變。

承董事會命  
金粵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連銓洲

香港，二零一八年十月三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黃旭達先生、連銓洲先生及蘇慧妍女士；非執行董事Nicholas J. Niglio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張一虹先生、虞敷榮先生及楊凱晴小姐組成。